项目技术开发（科研）
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海宁市城镇有机更新专项规划项目——现状调研部分

确 认 书 号：[2025]3734号

合 同 编 号：

甲　　方：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乙　　方：海宁市国土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3 月 18 日

甲方：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乙方：海宁市国土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按照海宁市城镇有机更新专项规划项目——现状调研部分项目（项目编号：OPEN-GTKJ-202428）竞争性磋商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和自愿原则签订本合同，具体如下：

一、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内容(可根据项目情况调整)

名称：海宁市城镇有机更新专项规划项目——现状调研部分

规模：海宁市域范围，863平方千米

设计内容：

（1）从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空间布局优化等角度出发，识别城镇有机更新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市域用地情况、低效工业用地、老旧小区、城中村、低效商服用地、“六未”土地等），形成现状调研报告。

（2）在现状调研基础上，开展系统评估。定量分析各类城镇有机更新用地的空间分布、开发强度、亩均效益、合法情况、污染情况等内容，并梳理分析城镇有机更新用地的主要特征和更新诉求，形成城镇更新用地的系统评估方法和评估结果。

二、技术资料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和文件。

三、知识产权与保密

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修改对方的资料和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提供，不得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设计和开发。如发生以上情况，违约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四、权利归属

乙方依据本合同交付的项目成果所有权完全属于甲方，项目成果署名权由双方共同拥有，乙方依据此项目申报各类奖项及评优推选等需取得甲方同意。

五、交付时间、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乙方按照以下约定，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和相关技术资料

1. 交付时间：

_2025_年_12_月_31_日前完成。

2. 交付方式：现状调查报告、图件和数据库等。

3. 交付地点：海宁市。

六、合同款及支付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伍拾壹万叁仟元整_（￥_513000.00_）。其中销项增值税额（合同总额/1.06*0.06 ）人民币（大写）__贰万玖仟零叁拾柒点柒肆____元（￥29037.74 ），增值税税率：6%，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用、相关税费等。

付款方式：

项目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完成初步方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规划通过评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提交规划最终成果后，支付合同金额余款。

上述甲方的付款义务均以乙方开具符合税务部门以及甲方要求的发票为前提，乙方延迟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相应的款项并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验收

甲方监督和检查乙方的工作进度和质量，并认可乙方就本合同所列服务内容和要求，经专家评审或组织验收的方式完成项目验收。

九、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15日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付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日以上的，乙方有权重新确定交付时间。

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和缺失，或者对提交资料作出较大修改，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明确有关条款。若由此导致乙方设计返工的，甲方还应就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工时费。

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得请求退还首期合同款；乙方已开始设计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款；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合同款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合同款的全部支付。

4. 甲方必须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收到首期合同价款作为乙方设计开工的标志。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价款的，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项目成果的时间顺延。

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每逾期支付一日，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日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项目成果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补充协议。否则，甲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和金额支付价款。

6. 甲方请求乙方提前于本合同约定时间交付项目成果的，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研发周期，且甲方应支付合理赶工费。

（二）乙方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自行设计，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并对交付的项目成果的质量负责。

2. 乙方应当向甲方告知项目进度，接受甲方监督。双方商定，本项目开发过程中乙方项目负责人向甲方负责人当面告知项目进度不少于 3 次。

3. 乙方对项目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乙方根据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的审批意见对项目成果进行调整补充。

由于乙方规划设计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 [100]%。

4. 若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存在权利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5.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项目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日，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合同款的千分之二，但不超过总合同款的5%。

6.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

7. 乙方交付项目成果后，应当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对项目作出调整、修改和补充。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甲方指定 朱静怡 为项目负责人；乙方指定 施展 为项目负责人，若乙方项目负责人因合理原因无法继续或者暂时不能承办本项目的，乙方应当及时告知甲方，并由双方协商另行指派其他合适的设计人员接替。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项目资金和项目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地信路2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5 年 3 月 18 日

乙方（盖章）： 海宁市国土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海宁市海洲街道梅园路203号、水月亭西路310、312号

电话：0573-8728706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宁支行

开户帐号：33001636135050011412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5 年 3 月 18 日